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28期（总第9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8 期（总第 925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令第 192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21 号）（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3 号）（40）

部门文件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广州市
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2〕1 号）（5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2 号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由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并结合所属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标准，形成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决策机关应当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每年第一季度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规定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经决策机关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决策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列入目录并报送备案。

第五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六条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和重点工作，对决策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意见；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书面建议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决策机关、决策相关职能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起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起草。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送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时附上相关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听取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同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方式听取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

定执行。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决策草案说明及涉及的主要问题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需要进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列入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听证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论证，并为咨询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六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专业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论证：

- (一) 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
- (二) 决策的出台时机；
- (三) 决策实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或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 (四)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参加的专家应当不少于 5 名；决策事项涉及面广、争议性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参加的专家应当不少于 9 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支持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专家、专业机构提出倾向性意见要求。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为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制定专家库管理工作制度。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本级专家库，或者使用市人民政府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对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委托开展风险评估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单位重点就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可能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等国家安全风险、政治安全风险；

（二）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流失、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经济发展风险；

（三）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等社会稳定风险；

（四）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公共安全风险；

（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风险；

（六）可能造成破坏性开发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风险；

（七）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应当暂停或者终止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及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合法性审查提出倾向性意见要求。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在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过程中将决策草案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第二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同意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二)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三) 已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但存在瑕疵的，由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后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四)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并将采纳情况向决策机关书面报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 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有关材料；
- (五)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和复审有关材料；
- (六)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七)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材料；
- (八)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九) 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提交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出台前报请上级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应当自决策出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

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及时完整汇总。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调整

第三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开展，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关于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四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向同级党委报告等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重大行政决策中止执行或者作出重大调整的，决策机关及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第五章 决策监督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政府督查范围。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督查结论反馈督查对象，或者采用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法治建设考评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

上述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在出台前向本单位党组（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同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其他需要履行特定程序事项的，相关程序应当按照规定一并履行。程序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履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6日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十三五”发展回顾

(二) “十四五”面临形势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工作原则
- (三) 发展目标

三、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 (一) 江海联动：构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带
- (二) 双核引领：形成海洋科技创新和高端服务高地
- (三) 集群发展：重点打造一批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

四、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

- (一) 建设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
- (二) 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
- (三) 强化海洋科技人才引育
- (四) 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五、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一) 优化提升海洋主导产业
- (二) 加速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 (三) 积极培育海洋潜力产业

六、全面提升海洋治理能力

- (一)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二) 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
- (三)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 (四) 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格局

七、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完善配套政策
- (三) 做好空间保障
- (四) 加大投入力度
- (五) 抓好规划实施
- (六) 强化监测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环境影响评价

(一)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二)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分区指引

附件 2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示意图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关键时期。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把广州打造成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要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海洋科技创新核心区。

广州自古以来向海而生，因海而兴。从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到我国最早的对外通商口岸，千年商都与海洋有着深刻历史渊源。近年来，广州作为南海之滨的综合性门户城市，在海洋强国战略实施方面一直发挥主力军作用。新时期“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也为广州发挥陆海界面枢纽功能、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为推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形成广州经济发展新引擎，促进老城市焕发新活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管辖海域以及海洋经济发展所依托的相关陆域，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 2035 年。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海洋强市目标，着力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五年的努力，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海洋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海洋优势产业集群效应凸显，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迅猛，海洋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海洋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1.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广州海洋生产总值从 2015 年 2632.8 亿元稳步增加到 2020 年的 3146.1 亿元，约占全市 GDP 的 12.6%。海洋第二、三产业发展迅速，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产品批发与零售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 60%。

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国际航运枢纽地位更加稳固。根据《2020 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广州位居全球第 13 位，全国第 4 位。

2. 海洋科技创新步伐加快。

广州集聚了一批面向前沿领域的国家、省级涉海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天然气水合物勘查与试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及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等落户广州，海洋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自主创新水平有效提升。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完成预研前期工作，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学考察船“实验 6 号”正式投入使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进展顺利。

3. 海洋优势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初步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在南沙区、番禺区、黄埔区逐渐形成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业、滨海旅游业等海洋产业集群雏形。

海洋交通运输业。2020 年，广州港集装箱航线总数达 226 条，其中外贸航线 120 条，内贸航线 106 条。完成货物吞吐量 6.3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351 万标箱，分别居全球第 4 和第 5 位。2020 年完成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150 万辆，位居国内港口第一位。

海洋船舶制造业。广州是全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已基本形成以龙穴造船基地为核心的高端船舶海工产业集聚区。全市有船舶企业 40 多家，其中具有船舶建造能力的企业 20 多家，船舶制造产品覆盖集装箱船、成品油船、大型多功能化学品船、滚装船、客滚船、半潜船等品类。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广州以龙穴造船基地为核心，形成集造船、修船、海洋工程、邮轮及船舶相关产业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培育形成 31 家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利用水路运输优势，依托核电装备产业基地和重大装备制造基地，核电产业

和盾构机轨道交通产业等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向南沙集聚，推动临港工业高端化发展。自航式沉管运输安装一体船、饱和潜水作业支持船、风电安装平台等高端船舶海工装备总装研发、设计建造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滨海旅游业。广州港口文化历史悠久，海丝文化、海防文化和海洋工业文化遗迹遗址丰富。2019 年，南沙国际邮轮母港举办开港首航活动，广州已开通往返香港、日本、越南、菲律宾等地航线 9 条。

4.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海洋金融业。落地全国首个线上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带动航运保险机构、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资源集聚。开展全国首单美元结算的跨境船舶租赁资产交易、全国首单船舶租赁资产跨境直接保理、全国首单以人民币为交易货币的租赁船舶境外交易等创新业务，航运资产管理和资产交易能力不断增强。

海洋生物产业。拥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基础好，增长潜力大。高标准举办中国生物产业大会、官洲国际生物论坛，推动海洋生物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广州在船舶电子、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海洋电子元器件等方面不断取得关键技术突破，集聚一批海洋电子信息上市企业和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海洋电子信息科研高校，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单位。

天然气水合物开采业。我国海域天然气水合物主要分布在南海，广州具有天然的地缘优势。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山大学等广州科研院所带头开展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勘查、试开采和理论研究。广州将优先享受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后产业链上中下游带来的巨大利好。

5. 海洋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广东省海上风电大数据中心落户广州，基于海洋大数据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在大型港口普及。广州港每年平均新增 10 条国际班轮航线、10 个内陆无水港和办事处、10 个国际友好港，国际海洋开放合作加速。广州近年来多次举办国际涉海专业展会，如 2019 年世界港口大会等，拓展本地涉海企业产品市场。

6. 海洋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整合海洋行政管理职能，履行包括海洋

在内的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完成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向自然资源部备案。修订《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工作方案》，海洋资源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修订《广州市海洋灾害观测与响应预警预案》，健全海洋灾害观测预警机制。广州、佛山、深圳和东莞市于 2019 年共同签订珠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珠江口地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初步建立。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随着海洋强国和海洋强省战略深入实施，海洋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市，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需应对诸多挑战。

1. 重大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重要契机。广州将抓住全球产业链调整重塑机遇，利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核心优势和产业体系完备优势，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发展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城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成为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引领区。

“双区”建设激发广州海洋高质量发展新动力。中央加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广东省以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广州参与区域协同发展、拓展与港澳全面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提供新动力。

广东打造海洋强省为广州海洋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广东省加快推进海洋强省建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陆海统筹系统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速集聚各种高端要素，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广州海洋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广州城市经济创新动能不断增强，为海洋经济向高端化和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广州在“十四五”期间，将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四个出新出彩”，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枢纽之城、机遇之城、智慧之城、品质之城，为海洋科技要素汇集、科研人才集聚、产业加速创新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面临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格局和全球治理体系发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海洋经济发展影响深远，广州作为开放程度较高的城市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更为直接。

从国内看，当前经济结构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难度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各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围绕海洋产业、科技和人才等要素展开激烈竞争，将对广州抢抓海洋产业布局关键期、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带来一定挑战。

从省内来看，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存在速度与质量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驱动不充分、对外开放合作待拓展、海洋治理能力待提升等问题，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仍然艰巨。

从本市来看，广州海域面积狭小、岸线人工化程度高，可供开发利用岸线尤其是深水岸线资源短缺，亟待进一步向深远海拓展蓝色空间。另外海洋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融合不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足，经略海洋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支柱产业缺乏龙头带动，新兴产业未形成规模优势，创新型海洋高新企业不多，转化效益不强。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海洋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增强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彰显海洋城市文化特色，有效促进陆海融合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建设海洋强国和海洋强省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1. 创新驱动。

继续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积极承接涉海领域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海洋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以创新为手段激发市场活力，深化海洋经

济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现代海洋产业，引导海洋新技术转化应用和海洋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前瞻布局天然气水合物等未来产业，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2. 生态优先。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强化海洋环境污染源头控制，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打造可持续海洋生态环境。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促进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海洋碳汇技术研发应用，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陆海统筹。

协调陆海关系，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协调产业布局、资源利用、通道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确立区域协同、城海融合、江海联动的空间发展战略，推动陆域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下海，海洋资源和产品上岸，实现陆海优势互补、良性联动和整体发展。

4. 开放共享。

以海洋为纽带推进珠江口两岸城市联动发展。推动湾区沿海城市海洋服务一体化发展，合作开发保护南海自然资源。全力支持国家南海开发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海洋经济合作，增强全球配置资源能力，提升广州在国际海洋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国际海洋文化旅游长廊，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成为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涉海资源要素配置中心、南海综合开发先行区、海洋产业集群高地和海岸带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初见成效。推动南沙建设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推动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等海洋支柱产业形成新竞争优势，加快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海洋现代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天然气水合物、海洋新材料等潜力产业，打造一批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海洋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加大海洋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突破一批“卡脖子”的海洋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科技成果。海

洋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到 2025 年，新增涉海行业或部门类实验室 2 家，新增涉海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1 家，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50 家。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海岸线和海岛生态修复，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完成省下达红树林修复及营造指标。到 2025 年，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公里，海岸线修复长度不低于 3 公里。

海洋城市文化特色更加彰显。加强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升海洋文化影响力，彰显广州海洋城市文化特色。新增具有广州特色的海洋文化设施数量 2 处，举办海洋文化活动不少于 5 次，海洋文化遗产认定数量不少于 10 处。

海洋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提升国际航运枢纽能级，强化涉海资源配置能力。国际海洋产业、科技、生态等合作取得新突破。到 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不低于 30 万标箱，集装箱航线数量不少于 260 条，举办国际海洋高端展会 5 次。

海洋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提升海洋综合管控能力和海洋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监督管理。到 2025 年，海洋观测点数量达 35 个，新增海洋科普与意识教育基地 3 个。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科技创新活跃、海洋城市文化特色彰显、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推动南沙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

表 1 广州“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表

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0 年)	规划 (2025 年)	属性
产业	1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2.6	15	预期性
	2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数量 (个)		0	1	预期性
	3	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 (个)	海洋交通运输业 (亿元)	493	1000	预期性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亿元)	246	350	预期性
			海洋电子信息业 (亿元)	179	200	预期性
海洋生物医药业 (亿元)			7	30	预期性	

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0 年)	规划 (2025 年)	属性
科技	4	新增涉海行业或部门类实验室 (家)	-	2	预期性
	5	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273	350	预期性
	6	涉海有效专利数量年均增长 (%)	-	7	预期性
	7	新增涉海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家)	0	1	预期性
生态	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平方公里)	139.7	落实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9	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	1.6	预期性
	10	海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0.96	3	预期性
文化	11	新增海洋文化设施数量 (处)	-	2	预期性
	12	新增海洋文化活动举办次数 (次)	-	5	预期性
	13	海洋文化遗产认定数量 (处)	-	10	预期性
开放	14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标箱)	11.1	30	预期性
	15	集装箱航线数量 (条)	226	260	预期性
	16	举办国际海洋高端展会次数 (次)	-	5	预期性
治理	17	海洋观测点数量 (个)	29	35	预期性
	18	新增海洋科普与意识教育基地数量 (个)	2	3	预期性

三、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发挥广州在综合交通、科技、商贸、公共服务以及国际供应链网络等方面的枢纽优势，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南海综合开发，按照陆海统筹、江海联动、集群发展的原则，构建“一带双核多集群”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 江海联动：构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带。

以珠江水系为脉，由沿江走向滨海，串联重大海洋科研平台、产业平台和科技金融平台，打造“产学研城”一体化江海联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动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丰富海丝文化展示、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共服务、航运总部经济等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交往舞台、承载多元文化生活的世界滨水活力区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标杆。

整合提升海岸带空间，集聚发展港口航运、海洋科技、临港商务、航运金融、滨海文化旅游等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成开放包容、多元品质、繁荣活力的珠江口“黄金内湾”标志性区域，建立滨海城市高质量发展标杆。

（二）双核引领：形成海洋科技创新和高端服务高地。

海洋科技创新核：强化广州在海洋科技创新方面主要承担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等职能，打造以南沙区为核心的海洋科技创新核，围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深远海开发、天然气水合物、特种海洋工程设备等关键领域理论和技术研究，形成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

海洋高端服务核：依托驻穗海洋管理机构、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等，形成以海珠区、黄埔区为中心的海洋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集聚区，推动海洋综合管理、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航运服务等公共管理服务业发展，提供面向南海的海洋综合管理服务和面向全球的海洋公共服务。

（三）集群发展：重点打造一批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

高起点打造海洋经济重点片区，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打造若干个百亿级海洋产业集聚区。依托龙穴岛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区等产业集聚区，积极培育高技术船舶、深远海及极地海域装备等产业，建设世界级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和天河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为重点，加快布局海洋观测、海洋通信、水下机器人等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莲花湾片区积极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引进一批海洋生物新型研发机构及企业，促进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南沙港区、黄埔新港等粮食、能源、滚装汽车等专业码头物流节点，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临港产业集聚。将南沙湾地区打造成为彰显岭南海洋文化特色的国际高端消费功能集聚区。

四、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

（一）建设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

充分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的引领作用，进一步集聚国家海

洋战略科技力量，集中布局重大海洋科技基础设施，争取高等级海洋科研基地或创新平台落户广州。加快与中科院、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加快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海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研究院、新一代潜航器项目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在海洋科技领域实现一批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

（二）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

强化涉海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带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海洋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涉海龙头企业。落实并推动实施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及技术装备首台套等激励政策。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微涉海企业融通创新，提升海洋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遴选一批高成长性涉海中小企业，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

（三）强化海洋科技人才引育。

积极构建涵盖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人才、技能人才等多层次海洋人才体系。制定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面向全球引才聚才，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人才高地。建设海洋领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大力聚集海洋高端人才。支持广州交通大学等综合性涉海高校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海洋学科。鼓励校企合作设立海洋技术学院或产业研究院。大力发展海洋职业技术教育，设立涉海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四）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推动南沙区争创省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好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可燃冰、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海洋能发电装备、先进储能技术等能源技术产业化。加强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香港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海洋科学等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创建海洋产业创新联盟和海洋高端智库，支持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加强涉海领域知识产权保障，支持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涉海科技成果转移试点，促进海洋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及其下属科研机构在穗设立新型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知识产权交易主体拓展海洋板块业务，建立专业化涉海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产业孵化平台。

专栏 4-1 海洋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1. 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广州）、广东省海岛及海岸带生态科学研究中心、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龙穴岛南部码头及岩心库。

2. 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

3. 涉海高校。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州交通大学。

4.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南沙 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庆盛价值创新园、海珠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等。

五、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一）优化提升海洋主导产业。

1. 巩固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

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重点在航运物流、水水中转、铁水联运、航运金融、海事服务、邮轮游艇等领域深化合作。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依托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原料、消费品、食品、艺术品等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塑料、粮食、红酒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期货交割仓。

完善海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港枢纽为目标，优化广州港功能布局，完善港口、航道、锚地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拓展港口远期发展空间。加强南沙港区集装箱、粮食、通用、商品汽车滚装等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加快大型货运码头建设，提升公共航道与锚地适应能力，优化疏港

道路网络，完善疏港铁路网络。稳步推进黄埔港区老港作业区转型升级，结合南沙港区开发建设进度，有序推进货运功能转移。加强番禺港区、五和港区、新塘港区等内河港区与南沙港区联动发展。加强龙穴岛深水岸线资源的保护和统筹规划，为广州港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江海联运提质增效，以广州港为枢纽港，加强与珠江三角洲、西江、北江内河集装箱驳船运输网络建设。加快发展海铁联运业务，推进南沙港铁路配套站场建设，依托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南沙港铁路—南沙港区，构建通往西欧、中亚的国际大通道，打造以港口为核心的国际集装箱海铁联运品牌。发挥海港和空港叠加优势，建立货邮海空联运通道。依托地铁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和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构建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南沙邮轮母港的客运通道。

创新发展国际物流和专业物流。做优做强集装箱物流，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以及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协同联动，持续拓展优化内贸班轮航线。巩固广州港至非洲、东南亚、地中海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进一步丰富地中海航线和亚洲航线。争取在南沙港区设立外贸滚装班轮航线、干散货准班轮航线。创新发展商品汽车物流，构建进出口汽车物流集散地和展销平台，把广州港打造成国际汽车综合服务枢纽。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加快高标准、现代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综合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南沙综合保税区、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航运物流新业态。

专栏 5-1 海洋交通运输业提质工程

1. 港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广州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工程及配套物流园、广州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工程等。

2. 多式联运发展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码头与南沙港站设施衔接、信息共享、运营协同。推进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与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协调发展。开通南沙港区海铁联运班列，积极增开省外海铁联运班列。整合港口与铁路优势资源，建设和经营海铁联运物流信息平台。拓展以北部湾、海南等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推广“湾区一港通”，将覆盖范围

拓展至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等广东省其他港口。推动滚装商品汽车江海联运，优化沙仔岛汽车口岸与柳州等广西地区双向汽车物流通道。

3. 国际物流和专业物流发展工程。以龙穴岛为重点，加快智能化仓库、保税仓等物流仓储设施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出口型物流基地和进口型分拨基地。推进建设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冷链物流项目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沙流通中心，吸引果蔬、海鲜、冻肉等冷链货物向南沙港区集聚。依托南沙港区沙仔岛汽车码头、近洋码头，推进中规大贸车进口、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等业务。推进宝钢国际南沙物流基地等项目。

2. 融合发展海洋文化旅游产业。

深入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加强保护、深入挖掘海丝文化、海商文化、海防历史遗迹等海洋文化资源，彰显海洋城市文化特色。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依托十三行、黄埔古港、莲花塔、琶洲塔、赤岗塔、南海神庙等遗迹，打造“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文化节点，形成海丝人文地标。进一步发挥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申遗联盟牵头城市作用，加强与国内各海丝联盟城市和海外海丝沿线城市交流合作，加强海洋文化宣传。研究广州古海岸遗址，修复展示古海岸遗存。打通狮子洋—珠江水上文化遗产游径，活化展示粤海关旧址、长洲岛等历史文化节点。做好珠江口海防遗址考古和保护利用工作，联合东莞构建南沙—虎门“金锁铜关”文化遗产游径，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广州海事博物馆等海洋公共文化设施，依托海洋创新平台、海洋实验室、海洋观测站点等，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海洋科普与教育场所，强化海洋文化传播。加强滨海公路、生态景观廊道、海滨公园、滨海绿道等滨海设施、公共空间建设，串联沿线海洋文化资源，形成观海文化长廊。

促进海洋文化旅游业繁荣发展。依托海洋文化和景观资源，推动珠江—滨海游、海洋科普文化游、滨海休闲度假游、邮轮游等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海洋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依托海洋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举办海洋文化活动，打造若干海洋文化旅游主题园区或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千年海丝文旅品牌，推进以南海神庙、广州海事博物馆、外贸博物馆为核心的南海神庙历史文化综合发展区建设。整合岭南海洋文化、农耕文化、水利文化等物质和精神文化遗产。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建设国际化邮轮母港和游艇码头，完善邮轮旅游产业链和产品供给体系。高水平建设黄埔国际邮轮城，支持在黄埔老港开发中小型邮轮、游

船旅游航线。探索开发广州至珠江口、海南、西沙群岛等地以及沿海邮轮游船旅游新产品。推动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的旅游合作，串联“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址，合力打造国际海洋文化旅游新名片。

专栏 5-2 海洋文旅融合发展工程

1. 海洋文化资源挖掘与活化利用。系统整理挖掘广州海洋文化资源，全面盘清海洋文化资源家底。活化十三行、黄埔古港、莲花塔、琶洲塔、赤岗塔、南海神庙、扶胥古运河、南越国宫署遗址、光塔、南沙天后宫等十大海丝人文地标。打造沙面建筑群、粤海关旧址、文化公园水产馆、珠江国际慢岛（长洲岛—大吉沙—洪圣沙）、黄埔国际邮轮城、广州海事博物馆、莲花山中心渔港、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大角山滨海公园、粤港澳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南沙湿地公园—十九涌渔人码头等十大海洋文旅名片。

2. 特色海洋文化旅游产品。邮轮游、珠江—滨海游、环海鸥岛休闲短线游、虎门大桥虎门二桥横档岛特色中线游、港珠澳大桥桂山岛爱国主题长线游。

3. 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全产业链。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推动以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需求端升级牵引为导向的产业链升级，大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发展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深水半潜平台、载人深海潜水器、综合物探船、海洋调查船、起重铺管船等海洋工程装备。积极发展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仪器仪表等设备和海上救助打捞船舶、无人船艇等应急保障技术装备。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面向海洋油气、海底矿产和极地资源领域，瞄准大型、高端、深水、智能方向，加强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培育国际一流海工企业。强化高端船舶设计建造技术以及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水下油气生产系统工程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无人机、无人艇等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加大海上浮式风电、天然气水合物开采、海上风电机组、深海渔业装备、深海油气装备、液化天然气（LNG）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科考船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强化海上新基建支撑能力。以龙穴造船基地、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为重点，发展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装备产业，提升风电研发和运维水平。面向国家和地区战略需求，为各类海洋工程建设提供装备、数据和技术支持。开发海洋大数据技术和智能化海工平台，支撑海洋立体观测网络、海底光电缆管道工程、海洋大型综合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障平台等海洋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5-3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强链工程

1. 抢占产业技术创新高地。加强新能源动力船舶应用技术研究，突破新能源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等关键技术，形成国际领先的智能船舶研发制造力量。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配套能力，提高船舶配套的国产化率。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研究，着力突破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化技术、风险控制、绿色环保、海上试验、水下安装定位、海洋新材料等应用技术。

2. 打造先进高效制造体系。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大力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重点在高端船舶制造、工业级无人船、新型环保类电动船、中小型豪华邮轮、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打造一批建造高效、技术一流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3. 建设创新平台支撑体系。重点围绕智能船舶、智能产品及配套设备、智能制造、绿色船舶、高端海工装备、智慧海洋等领域，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和实验室，推动建设中船广州智慧海洋创新研究院。推动海洋工程安全和性能检测产业发展，培育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国内领先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4. 建设产业集聚区。推进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研究布局深海油气矿产资源开发、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工程等产业集聚区。

(二) 加速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1. 做优做强海洋生物产业。

创新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支持建设中山大学国际药谷、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产业基地等重大海洋生物产业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依托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海珠区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等载体，发挥海洋生物科研优势，加快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公共试验平台和产业孵化器建设，推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技术，支持海洋生物疫苗及源于海洋生物的抗菌、抗病毒、抗氧化等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研发，以及降血糖降血脂类、提高免疫力类、抗衰老类等高附加值海洋生物功能性食品研制、生产及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及功能性生物制品专精特新企业。做优做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生产性服务业，搭建集研发、中试、检测验证、专利、标准和科技文献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公

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

促进现代海洋渔业集聚发展。建设南沙区渔业产业园、南沙渔业水产种业创新中心、南沙科技农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动渔业产业创新发展。推进番禺区名优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以莲花山中心渔港为基础打造渔港经济区。大力发展远洋渔业，推进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和远洋渔港建设，完善远洋渔业生产、产品回运、远洋海产品储运加工销售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吸引更多远洋渔业企业落户广州，完善远洋捕捞、水产品精深加工流通业务产业链。鼓励发展数字渔业，加强数字渔业装备研发，搭建数字渔业服务平台，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专栏 5-4 海洋生物产业创新工程

1. 创新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海洋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开发抗肿瘤、抗艾滋病、抗脑血栓、抗动脉硬化等海洋创新药物与海洋现代中药，积极开展临床研究与评价；海洋生物材料领域，重点开发医用再生修复材料、手术止血材料、药用制剂辅料、仿生材料以及生物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开发工业用、食品用、医药用等海洋新型酶类及酶制剂；海洋功能食品领域，加快突破鱼油、鱼胶原蛋白、系列多肽、壳聚糖、海藻多糖等主要海洋生物资源提取利用的核心技术。

2. 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建设药源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及海洋天然化合物库。收集制备南海海域的海洋动物、植物以及微生物等各种物种资源，实施活体、实体保存工作，并开展基础遗传学、物种鉴定、保存技术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工作，建设海洋生物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收集多糖、多肽、脂肪酸、生物碱、皂甙、萜类、大环聚酯、聚醚类等天然化合物分子，并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天然化合物分子进行分类管理，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的开发利用提供物质基础。

2. 积极发展海洋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航运与海洋金融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航运与海洋金融业务，发展航运保险交易、船舶融资租赁、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开发等金融业务。鼓励开展涉海抵质押贷款业务，对于重大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海企业、渔民等不同主体，给予针对性支持。支持优质涉海企业上市，鼓励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探索海洋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保险、滨海旅游保险等。

促进航运专业服务业发展。强化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加快航运要素集聚，积极推动航运经纪、海事仲裁、航运资讯、航运研究与教育培训、航运文化创意与传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等发展，提升现代航运服务国际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鼓励国内外港航关联企业在广州开展业务，提升本地港口航运物流企业国际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吸引专业特色航运物流公司和航运服务企业及机构落户广州，促进航运服务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积极争取丝路港口国际航运人才培养基地获得上级单位授牌，打造国际航运人才培训品牌。编制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及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发展指数，进一步丰富广州航运指标体系。

专栏 5-5 海洋高端服务业多元化发展工程

1. 航运与海洋金融服务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航运与海洋金融业务。积极发展航运保险交易、船舶融资租赁、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开发等航运金融创新业务。研究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和航运担保基金。鼓励建设海洋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涉海企业、金融机构、海洋部门在投融资、政策、资讯等方面的信息交互与对接。

2. 航运专业服务业。提升航运物流服务功能，打造面向全程物流供应链的大型国际物流公司，建设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二期）、粤港澳大湾区（南沙）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万顷沙站物流融合发展区项目。推进“互联网+航运”发展，推动航运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服务功能完善。内外贸并举发展集装箱业务，打造华南地区集装箱调拨中心。

3. 海洋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推动航运总部经济区建设，为海洋高端服务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

3. 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发展。

打造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船舶通信导航设备、水下机器人、海洋自动监测系统等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提高船用电子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电子设备的研制与开发水平。开发海洋多层次立体化传感、探测与观测技术，加强水面及水下组网、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等关键核心领域技术攻关，积极发展海上通信、海底定位与水下通讯及海洋大数据服务，支撑空天地海通信一体化和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以及“智慧海洋”“智慧海防”工程实施，支持国家海洋科学数据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建设。

推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海洋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 5G 智慧港口建设，推动广州港自动

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持续升级，将广州港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全自动化码头。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航运发展，发展数字化航运服务业。

专栏 5-6 5G 智慧港口示范工程

以广州港口、码头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部署，深入探索 5G 技术在港航领域的创新应用。基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进广州港口、码头 AGV（无人引导车）、大型港机设备远程精准控制、人工智能理货等技术应用，全面打造“绿色、环保、高效”的智慧港口。

（三）积极培育海洋潜力产业。

1. 加快培育海洋新能源产业。

抢抓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发展先机，稳步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开发和产业化。支持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项目建造。加强可燃冰资源勘查开采技术攻关，开展钻井、完井、固井以及水平井、压裂等关键施工技术研发。支持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成套设备研发。积极开展适合远海岛礁和海上设施的大型漂浮式波浪能装置研究，加快大型波浪能供电浮标研制。

专栏 5-7 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加速工程

加快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基地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开展天然气水合物成藏理论研究、开采技术及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等；支持中国地质调查局海洋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南沙）开展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采、装备研发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灾害防控等关键工程技术攻关。

2. 培育海洋新材料制造业。

以南沙钢铁基地为重点发展造船用高端精品钢材、油气传输专用钢管；推进深海热液区、南海高湿热等极端海洋环境下船舶及海工用钢的研发制备研究；研发高强、可焊、耐蚀、加工性能优良的铝合金材料，以及强度高、耐腐蚀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用钛金属材料的设计、生产加工和应用技术；开展海洋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备自润滑、耐磨、防腐、防垢、防污及减阻降噪等表面防护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及工程应用示范推广；鼓励原材料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和海洋新材料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专栏 5-8 海洋新材料产学研用一体化工程

依托中国海洋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协同创新攻关。鼓励新材料领域企业向海发展，积极发展海洋功能涂层材料、碳纤维复合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钛合金材料、高强度铝合金以及高抗应力浮士德不锈钢等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支持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开展海洋材料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领域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建设海洋材料腐蚀防护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基地。

六、全面提升海洋治理能力

（一）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1. 集约高效利用海洋资源。

刚弹结合，推进陆海空间一体化规划管理。划定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加强海洋生态空间管控，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精细化利用海洋发展空间，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保障。开展海洋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加强海洋资源调查评价和确权登记。统筹陆海功能，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促进海岸线集约利用，系统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开展无居民海岛资源调查，推进海岛保护利用，强化海岛功能管控。

2. 强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陆海统筹，加强入海河流环境治理和陆源污染物防控，严格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强化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物控制。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准入条件。协调建立海洋环境污染应急联动响应机制。

3.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南沙区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示范区建设，打造若干段有示范意义的高质量滨海公共开敞空间。开展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生态修复，构筑人海和谐的蓝色生态屏障。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多样性。持续推进海岸线、海岛生态修复和红树林营造，打造海洋生态修复精品工程。

专栏 6-1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番禺区海鸥岛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工程、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明珠湾区慧谷片区超级堤工程、海岸带保护和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滨海碧道建设工程等。

（二）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1. 建设海洋公共服务平台。**

聚焦基础服务、基础设施、基础数据，推动各级各类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推动建设海洋综合管理公务船码头和海洋综合服务保障基地。推动南海综合开发先行区建设，打造服务国家深远海勘探开发战略的总部基地、技术研发基地和服务保障基地。整合海洋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纳入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平台。支持市场主体建设海洋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

2. 提升海洋综合防灾能力。

完善海洋灾害观测网络，加大沿海人口密集区、滨海重大工程所在区域、海洋灾害易发区和海上其他重要区域等观测密度，新建岸基海洋观测站，提高滨海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重点保障目标精细化海洋预报工作，为企业和涉海重大项目提供定制化海洋预报服务。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区划工作，提高海洋灾害风险管理的科学化程度。结合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海堤建设，完善滨海应急避难场所，构建滨海安全屏障，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海洋防灾减灾联动机制。

专栏 6-2 海洋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海洋综合管理公务船码头、海洋综合服务保障基地、国家深远海勘探开发总部基地、岸基海洋观测站、海上风电大数据中心等。

（三）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鼓励驻穗研究机构创新发展中国特色全球海洋治理理论体系，鼓励创新主体参与制定海洋新兴领域国际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则。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中国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等平台影响力，高标准举办“广州海法论坛”。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解决等海事服务。参与海上打捞救助，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海洋领域公共产品。重点支持南沙建设国家向海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治理创新服务区，吸引国际海洋事务机构及国际海洋组织落户，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涉海机构走向远洋，积极参与极地和海洋科考。鼓励科研机构开展海洋物理环境变化、海洋塑料污染、海洋酸化、极地以及海洋观测等国际合作。

（四）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格局。

1. 加强海洋领域开放合作。

积极拓展蓝色伙伴关系，缔结新的国际友好港，与更多城市结为友好城市。加强与国际港口协会、国际海事组织、波罗的海交易所等国际组织合作。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海洋油气等战略资源供应和储备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园区等的开发建设运营。推进“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利用广交会等平台推进海洋经贸、科技等合作。支持驻穗高校、科研机构、央企和大型国企带头建立海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海洋科技合作平台。

2. 优化海洋经济国际化营商环境。

针对与海洋相关的贸易、航运金融、船舶登记、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保税交割、产业投资等领域，加快与国际标准、国际通行规则的接轨步伐。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航运口岸服务国际化水平，探索推进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业务应用。推进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穗港客运码头、黄埔国际邮轮城、黄埔新港二期、南沙港区四期、南沙邮轮母港和广州港大屿山锚地等口岸对外开放建设。将南沙区打造成为海洋经济国际化营商环境引领区，加快建设南沙粤港营商环境合作试验区、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加大国际一流涉海企业引入力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凝聚海洋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强化涉海事务统筹，协调解决跨区跨部门重大问题，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责任和任务。各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积极发展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市各部门要强化履职尽责，推动各类涉海政策、活动、项目落地，牵头推进

本领域各项涉海重点工作实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二）完善配套政策。

出台推动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和配套文件。强化规划引领，开展海岸带、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产业布局等专项研究。各部门围绕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从科技、航运、产业、金融、人才、开放合作等方面进行政策创新实践，积极争取邮轮入境便利化等政策支持。

（三）做好空间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完善海洋资源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保障。优先安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重大项目用海，保障涉海重大平台、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做好海域使用权确权登记，强化海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四）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稳步加大对海洋经济、科技、生态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利用现有科技和产业政策，优先支持海洋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各类基金作用，为重大涉海项目落地提供多元化资金保障。

（五）抓好规划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并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责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六）强化监测评估。

加强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与监测评估，定期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定期发布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报告。加强海洋经济运行分析和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八、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广州海洋科技、海洋产业和海洋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涉及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经济空间布局优化、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海洋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优先和陆海统筹的要求，提出系统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等规划措施，规划的实施总体有利于海洋生态环境的改善、海岸带空间品质的提升和产业结构的优化。

规划实施中，将统筹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海洋产业功能区、海洋基础设施、海洋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码头货物装卸作业、工业制造及交通运输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码头作业、船舶生活污水等产生的水环境污染；设备运行、船舶鸣笛、装卸运输等产生的声环境污染；船舶及工业制造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污染。部分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航道、过江隧道、科考设施等，可能会影响海洋底栖生物及其生境等，对海洋生物、海水养殖造成一定影响。

（二）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加强本规划所涉及建设项目的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性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本规划区域行业发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重视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重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研究与落实，提出可操作的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海洋基础设施、海洋交通运输、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涉海建设项目，应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满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和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目标，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布局要充分考虑海域、岸线和后方陆域资源的统筹开发利用，注重开发与保护的协调，合理布局项目，控制和治理污染源，满足区域环境功能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噪声和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责任范围内不得积尘、积泥，作业垃圾应当及时清理，采取封闭运输。

总体而言，本规划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和区划相协调。规划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影响以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通过强化环境管理和落实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控制。具体建设项目实施时，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规划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分区指引

2.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示意图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分区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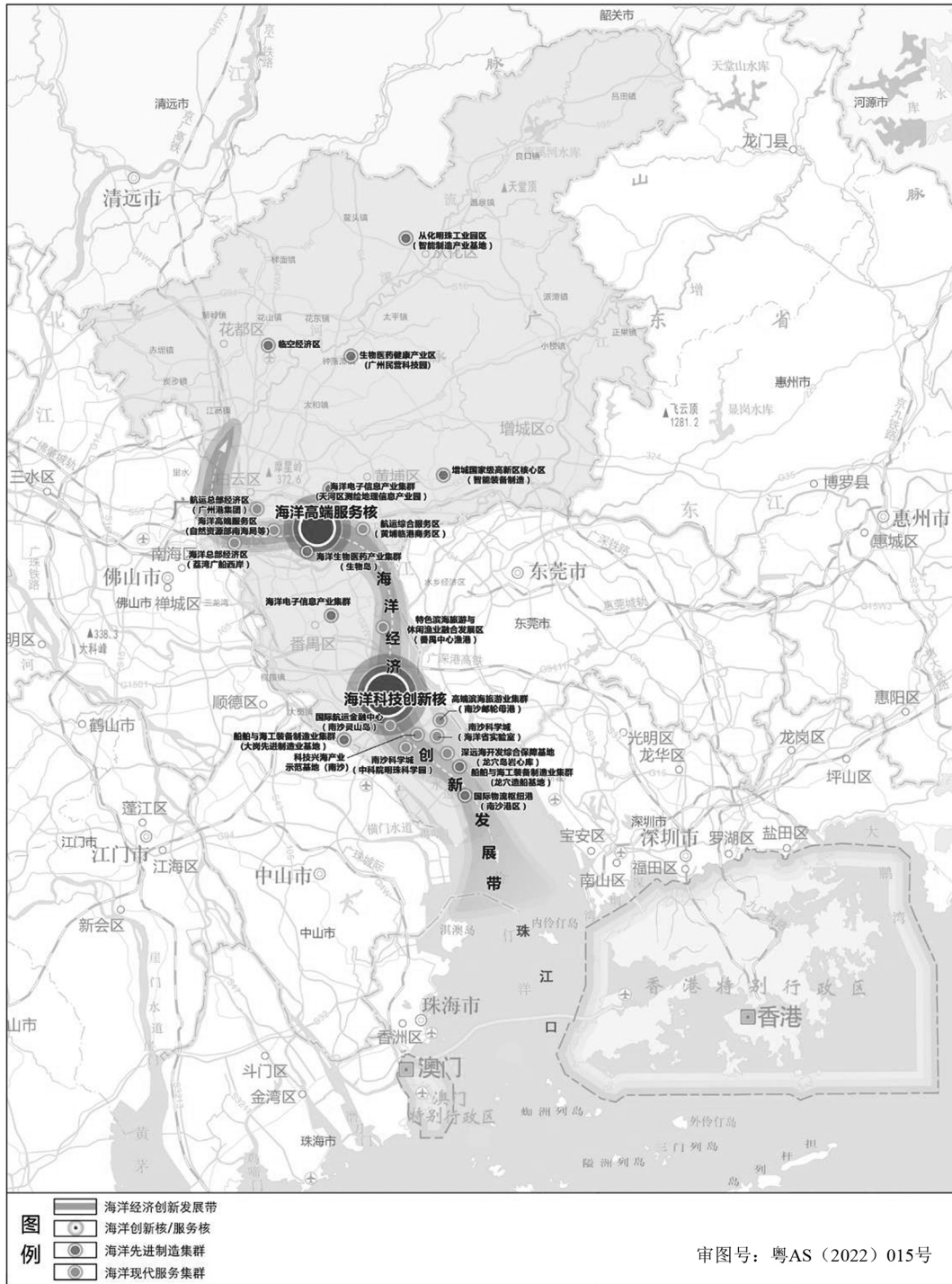
行政区	发展指引
南沙区	<p>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文化旅游、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航运金融等产业。打造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好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和海洋治理创新服务区，吸引国际海洋事务机构及国际海洋组织落户。争创省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和海洋交通运输产业集群。推进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加快建设南沙粤港营商环境合作试验区和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加大国际一流涉海企业引入力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完善港口航运基础设施。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p>
番禺区	<p>重点发展滨海休闲渔业、海洋电子信息和海洋公共服务业。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强海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海鸥岛红树林海岸环境。整合莲花山中心渔港、莲花山旅游区、莲花山客运港、海鸥岛现代观光农业园等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滨海旅游线路。推进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大学城，大力发展海洋科研教育，打造海洋主题创新创业平台。</p>
黄埔区	<p>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滨海文化旅游等产业。稳步推进黄埔港区老港作业区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货运功能转移，规划布局邮轮、客滚、游船、游艇功能，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现代航运服务业，加快高端要素集聚，打造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黄埔国际邮轮城，推动邮轮进城区，发展中小型邮轮、珠江游艇旅游新产品。推进鱼珠片区建设，打造临港新贸易创新区。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和广州科学城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和海洋新材料产业。打造千年海丝文旅品牌，推进以南海神庙、广州海事博物馆、外贸博物馆为核心的南海神庙历史文化综合发展区建设。</p>
海珠区	<p>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洋公共服务和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海珠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推进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广东财经大学、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广州航海学院（琶洲校区）等，发展多层次海洋教育，设立涉海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依托广州海事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等涉海机构集聚优势，加快发展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监测、海洋咨询等海洋专业服务。</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政区	发展指引
荔湾区	重点发展船舶研发设计、航运综合服务、水产交易、海洋文化等海洋公共服务。发展海洋总部经济，打造航运综合服务平台，发展船舶研发设计、航运金融服务、航运物流服务等海洋产业。依托东洛围码头（黄沙水产新市场），建设广州水产品采购和交易中心，发展海洋水产品零售和批发、海洋餐饮服务产业，实现水产等专业市场空间集聚和优化。加大十三行博物馆投入，展示公行和保商等海事贸易制度文化，打造十三行和粤海关等海洋贸易历史文化步径。提升文化公园水产馆，丰富海洋文化与海洋渔业科普展示功能。
越秀区	重点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和现代海洋公共服务。发展海洋科技研发、海洋科研教育等产业。结合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强化海洋文化产品的策划与宣传。
天河区	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科研教育和海洋金融等产业。依托众多科研院所与金融机构，发展海洋科研教育与海洋金融。依托天河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海洋电子信息和海洋测绘等产业。
白云区	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装备制造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大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客货运枢纽，打通与南沙港航运枢纽的联系，积极发展海铁联运和空海联运业务。依托物流园发展海洋渔业产品批发与零售。发展海洋仪器仪表等海洋装备制造。依托国际健康城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
花都区	重点发展海洋科研教育、涉海装备制造等产业。依托海事培训学校，建设海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发展海洋职业教育，培养海洋专业人才。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产品等海洋技术监测、检测、测试、认证和成果鉴定业务。结合花都区装备制造优势，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零部件制造。
增城区	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涉海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江海联运码头，强化增城内河码头与南沙港的联系，推进疏港快速路建设，提升集聚辐射能力。结合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企业集聚基础，发展涉海装备制造和海洋水产品深加工。
从化区	依托明珠工业园等园区，发展海洋工艺品、海洋饰品、海洋化工日用品、涉海装备制造等产业。

附件 2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20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

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在政府主导下，以家庭为基础，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满足其服务需求的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

第五条 市民政局部门是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指导、管理以及监督等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信息平台相关技术性等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资助审核、服务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完善技能培训制度以及激励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等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放绿色诊疗通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的工作机制等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公建配套设施的联合验收、接收移交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残联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开展、资金申请等工作；应当根据辖区内户籍老年人数量在基层现有工作力量中安排相应人员（每 5000 名户籍老年人配备 1 名，不足 5000 名的至少配备 1 名），承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资助资格核实、资助资金清算、服务情况跟踪等具体事务。

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老年人服务专窗，受理涉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事项，提供业务办理、办事指引、政策咨询等服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配备，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所需人员、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服务资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统筹区、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设施资源，设置以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一）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区应当单独设置至少 1 个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区域统筹、服务示范、人员实训、技术支持等功能。

（二）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街道、镇应当单独设置至少 1 个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

（三）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行政村应当设置至少 1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有条件的可增设全托、临托等功能。

辖区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村）可临近合设。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应当具备综合展示、供需对接、项目创新、示范引领、经验推广等功能。

第十二条 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由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存在困难的，也可以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的方式建设。其中，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无偿提供场地并由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的，应当给予建设补贴；未无偿提供场地并由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的，还应当按照场地的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给予相应的租金补贴。

建设补贴和租金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除上述补贴外，有条件的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给予其他资金补贴或者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受委托的养老服务组织应具有相应资质。各区、街道（镇）应根据实际安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必要的运营经费，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年每个分别不少于 60 万元、40 万元、5 万元运营经费。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 60 万元运营经费。

各区可结合老年人口、服务需求、设施功能、设施数量等实际情况增加运营经费。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经费进行测算，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由区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承租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非住宅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最长可延长至 20 年。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项目运营使用的，可按以下标准享受租金优惠：

（一）承租政府和事业单位公有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估价的 50% 计算和收取；

(二) 承租国有企业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的 75% 计算和收取。

第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要求。提供食品、医疗服务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提供机构养老服务的，应依法办理备案。

各级政府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编号管理，应当按照市民政部门的规定统一名称和使用本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命名依次为“××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街/镇××（有多个片区的需注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片区名称）分站”。

第十六条 区、街道（镇）应优化本区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对不符合设置要求、不适宜开展为老服务的，应改建或重新选址。确需撤销、关闭的非社会力量自主设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民政部门。有其他程序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程序办理。

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确需撤销、关闭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成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

社会力量按照本办法设置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资金补贴和政策优惠。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开展物业服务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具备为本市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养老服务向导培训。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区民政部门、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当建立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养老服务组织等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空巢（独居）、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分散供养特困、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巡访制度要求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购买专项服务等方式丰富和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所在区域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扶持慈善组织与志愿组织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搭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平台，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家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可以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形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服务终止情形等。

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协议提供相关服务。

线上申请困难的，可以到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者村居颐康服务站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残联等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做好业务对接，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现信息共享，为服务对象申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相关服务补贴提供便利。

第四章 服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服务资助：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3 类人员中失能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 100 周岁及以上的；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 第二类资助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且失能（失智）的老年人：

1. 80 周岁及以上的；

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农村留守）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服务资助应当以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资助依据，按照本市评估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属于经济困难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按照本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400 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200 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 200 元。

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资助标准执行。

服务资助不得用于发放现金、购置实物和支付医疗费用，应在当月内使用完毕，不能滚存。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符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按较高标准享受补贴或者资助。

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同时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同时享受上述两种待遇（资助）的，已资助的服务费用不得重复申报长期护理保险报销。

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按照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机构按照服务方案为资助对象提供服务，采取记账形式收取服务费用，超出服务方案和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自行支付。资助费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每月支付给服务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资助对象身份或能力等级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发放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服务资助所需资金纳入市、区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分担的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本市财政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各区。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资助标准，增加的资助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

每年 2 月底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成上年度服务资助资金的清算工作，报区民政部门审核。每年 3 月底前，区民政部门应当完成上年度服务资助资金的清算工作，报市民政局审核。每年 4 月底前，市民政局负责对上年度资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服务对象或其委托人申请服务资助应当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并提交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核实。

线上申请困难的，可以到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者村居颐康服务站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在收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核实等工作。核实同意的，由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论、服务需求、个人意愿制定服务方案和提供服务。核实不同意的，由街道（镇）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申请复核。由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组织复核。

第三十一条 人户分离的资助对象，由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定的服务机构交由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定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明确资助对象的服务内容、资助资金结算等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居住在农村偏远、专业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地区的资助对象，可由资助对象的亲友、邻居等提供服务。运营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组织、资助对象、服务提供者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方案，在协议中约定服务提供者完成服务并经评定合格的，按照协议将资助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监管。

第五章 服务奖补

第三十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 12 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

（一）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服务奖励。

（二）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

（三）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服务奖励。

区民政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不足规定服务时间的按比例扣除奖励资金。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奖励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由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 市级综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进行服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参照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给予服务奖励，所需经费由市级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力量依托自主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且经区民政部门服务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享受服务奖励，具体标准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可以按规定申请以下补贴：

(一) 医养结合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1 年内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达到 1000 人次 (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且按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 设置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 再增加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与其设置的医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地址 (住所) 应保持一致。

(二) 星级评定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被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等级, 且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可享受星级评定补贴。被评为五星级的给予 10 万元, 四星级的给予 5 万元, 三星级的给予 3 万元, 二星级的给予 2 万元, 一星级的给予 1 万元。

市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星级评定, 结果有效期 3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重新评定为更低等级或在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 不再另行补贴。同一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 予以两个等级资助标准间的补差。其他情况下, 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的, 按照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连续资助。

星级评定有效期内,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经市民政局部门核实后, 按照评定标准予以降级或取消星级, 并退回相应等级补贴。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按照本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政策享受过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不再给予补贴。

第三十七条 申请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应当于每年 3 月份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向住所地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的, 不予受理。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实地核实, 符合资助条件的, 报市民政局部门核实。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在区民政部门核实同意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 经公示, 给予资助。

第三十八条 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民政局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线服务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一站式办理、服务过程的全流程监管以及电子结算、服务评价等，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的易及性。

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记录的数据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申请相关补贴、资助、奖励以及各级养老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评估等的参考。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做好本单位数据的采集录入、管理维护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重点检查和评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人群覆盖、服务项目开展、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抽查、暗访、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开展督导检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对服务机构的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各类补贴、合同续签、星级评定等工作的依据，并在委托协议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对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设施设备条件、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的服务奖励的依据。

评估不合格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由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评估标准和要求进行复查，经查仍不合格的，按照规定或者运营协议予以处置，并由市民政部门在全市公示。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四十三条 市、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由市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

估由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工作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将全区服务评估结果抄报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

评估结果由组织实施服务评估的单位公示 10 天。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评申请，其中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组织复评，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复评，市、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民政部门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委托的服务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所聘评估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 （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区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 （三）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评估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区域内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者运营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使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途和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按规定和服务协议向老年人提供符合质量的养老服务。违反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张贴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接受民政、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指导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存在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组织或个人不得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违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挪用资助、违规使用资助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服务对象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取消其资助资格，追缴资助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失能老年人包括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失智老年人包括经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认知障碍（含阿尔兹海默病）/痴呆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孤寡老人包括无配偶、无子女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空巢老年人包括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镇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纯老家庭包括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农村留守老年人包括赡养人持续 6 个月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从事务工、学习、经商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事实身边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 60 周岁以上的户籍居民。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老年人包括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5 倍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包括本人及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义务的成年子女，但不包括连续 3 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第五十条 市民政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招标指引，服务评估标准，政府与服务机构的运营协议、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居住地服务委托协议等协议参考范本。

第五十一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和功能符合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可转为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或者功能达不到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设施，可整合为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本办法施行后，原签订的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可继

续履行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原有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其资助资格无需重新核实，资助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服务协议期满后，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资助申请。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4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2〕1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志愿服务条例》的落实，发挥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切实的制度保障，现将《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发挥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在构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及有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是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以及志愿者自愿、无偿地参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和旅游生活，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的志愿服务行为。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等，自愿、无偿向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包括：

- (一) 依法成立、以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 (二)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或公众自发组织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队。

第四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接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统筹指导、市民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业务管理。

第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本单位文化与旅游业务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

各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经验推广。

第七条 为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开展，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建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总队（以下简称市总队），总队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总队长由相关业务处室和市文化馆相关负责人担任，市总队领导机构成员为局属各单位的分管领导和旅游行业协会负责人。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直属各单位、各区、旅游行业分别组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分队，市总队各局属单位分队受本单位直接领导，各区分队受本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直接领导，旅游行业分队受市旅游行业协会业务指导，并纳入市总队统一指导。各分队可以结合工作下设志愿者服务队，服务队接受分队的指导，并按照分队的分工安排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市总队下设办公室在广州市文化馆，参与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管理，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以及统计、报送数据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分队接受市总队的指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单位）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及协调等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提供发挥才能的平台。

市、区、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队，根据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求纳入统一指导和管理，设立统一一名

称，实行分级组建、分类管理，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八条 市总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为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分队负责人，总队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协调有关事项。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鼓励、引导共产党员带头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

第三章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分为专家型、专业型和通用型三类。

专家型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是指在全国、全省及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艺术、旅游、文学、历史等专业（行业）领域取得一定建树，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志愿者，如社会知名艺术工作者、省级以上认定非遗传承人、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等。

专业型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是指具备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或职业证书的志愿者，如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导游、旅游规划、旅游管理、建筑、设计、科普等。

通用型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是指提供无需具备专业知识技能或职业证书的服务的志愿者，如路线指引、咨询、文明宣传、秩序维护、关爱便民等。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民政部门认可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登记。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退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
- （二）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 （三）获得所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四）获得所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 （五）获得所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的培训；
- （六）要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 （七）要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八）对所参与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九)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接受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二) 按照约定提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因故不能如约履行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方或者志愿服务需求方；

(三) 不得向接受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四) 不得以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六) 维护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和志愿服务的形象与声誉；

(七)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计划；

(二) 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三) 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及培训；

(四) 负责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保障激励等工作，如实记录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五) 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本安全保障，帮助解决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六) 根据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出具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证明；

(七)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宣传、交流与合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明确志愿者招募标准，核实志愿者基本情况，应当依据专业技能、岗位职责、服务内容等条件对志愿者进行分类建档，合理安排岗位。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在开展志愿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所需知识技能的培训，包括通用培训、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依托各级各类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企业、旅游院校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培训基地，面向全市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依据专业技能、岗位职责、服务内容等条件开展分层分类的培训。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向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物资等硬件保障以及保险、交通、食宿、通讯等补贴支持。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定期对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开展以服务态度、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作为考核和表彰志愿者的依据。评价方式可以综合采用管理者评价、志愿者评价、自我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注重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可以自愿退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自愿退出者，应当依据注册登记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有关规定办理退出注销手续。未在信息系统登记注销的，可以经书面申请，向所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办理。

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志愿者，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可以建立退出机制，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二十一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同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业合作交流，促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鼓励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的行业组织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的行业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一) 共同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行业自律，促进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二) 指导成员依法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类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培训、交流与合作；
- (三)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情况统计、发展研究、经验研讨等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前沿发展；
- (四) 反映行业诉求，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志愿服务监督和先进嘉许；
- (五) 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场所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烈士陵园、纪念馆、城市文化主题街区、历史文化步径、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海洋馆、古村镇以及对游客开放的自然保护区、志愿驿站、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场所等。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可以在上述区域开展以下服务：

- (一) 公共秩序维持、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文明引导服务及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 (二) 参与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宣传、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数字技能科普等公益性服务；
- (三) 提供公益性展览、历史、地理、文化、动植物、风土人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内容的导览讲解服务和科普服务；
- (四) 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等工作；
- (五) 参与民族民间文化宣传展示及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
- (六) 协助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和反馈服务；
- (七) 参与通过数字化平台开展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
- (八) 参与国内外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交流活动；
- (九)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十) 参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倡导的各类应急公共事务的服务工作;

(十一) 其他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

第二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穿着统一志愿者服或佩戴统一标识,使用中国志愿服务标识、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标志。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方式、期限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签订书面或电子协议。

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各方基本情况资料;
- (二)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
- (四) 工作条件、培训、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五) 志愿服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形;
- (六) 志愿服务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七)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具体协议内容可以参考民政部门制定的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志愿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利用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志愿者权益保障制度与施行机制,规范对志愿者合法权益的维护与保障。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志愿服务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等信息,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民政部门认可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并根据志愿者的需要,及时、无偿、如实为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时数记录和服务证明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自行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和服务证明的监督审核。

第二十八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职责，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及场所，以及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站点、景区、各旅游景点周边的志愿驿站等游客集中区域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站点。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站点建设标准。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支持；
- （二）依法获得的社会捐赠、资助；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机构应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提供合理必要的经费支持，纳入本级本单位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孵化培育和激励保障机制。

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创投活动等方式，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使用应当符合公益目的，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

鼓励依法设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发展基金，用于资助和扶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项目开展、站点建设、技能培训、志愿者激励回馈及权益保障等。

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私分或者侵占。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一) 直接服务类：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等；

(二) 服务支持类：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研究、志愿者培训、认定记录、激励表彰、权益保障、物质保障、购买志愿者保险等；

(三) 其他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费用：场地租用、物品制作等。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每年应当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接受政府扶持和社会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发挥本单位专业优势成立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队，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人才库”，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资深从业人员、基层群众文艺骨干等参与志愿服务，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进学校、进社区，鼓励文化和旅游服务场所设立青少年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基地，设计符合青少年特点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培训课程和活动项目。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全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创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内容、项目、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和行业特点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示范点评选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参与创建申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发布，对星级以上志愿者和年度优秀志愿者给予艺术观摩与培训、文化艺术消费、公益性文化服务、景点景区门票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鼓励全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结合实际，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激励制度、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制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优秀志愿者提供个性化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的表彰奖励规定予以定期表彰、奖励。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对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服务项目，以及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事业的单位和个人等进行褒扬嘉奖，推荐其参加其他评选活动。

第三十九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在官方网站上开设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宣传专栏，运用新闻媒体、新媒体等载体平台加大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宣传。

第四十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挖掘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的形象价值，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艺品、纪念品等文创产品，所获收益应用于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四十一条 鼓励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围绕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观、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内容，精心策划贴近百姓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着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为开展广州特色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第四十二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深入乡镇公共文化阵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和乡村旅游目的地，通过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乡风文明，营造乡村文化氛围，提升乡村旅游品质。

第四十三条 推动广州市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协同发展，在人才培养、专业培训、项目研发、课题研究、典型选树、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深化合作交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